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二、纳税评估

(一) 实施的主体：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二) 纳税评估的对象

筛选纳税评估对象可采用计算机**自动筛选**、**人工分析筛选**和**重点抽样筛选**等方法筛选评估的对象。**重点**评估分析对象应包括：

1.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2. **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
3. **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的纳税人。
4. 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 【考点 6】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一) 纳税信用管理的范围

1. 已办理登记信息确认，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除外)。
2.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3.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和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4. **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省税务机关**制定。

### 二、纳税信用评价

(一) 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评价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 (1) 采取扣分方式。
  - (2) 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
  - (3)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注意】非经常性指标主要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指标等

2.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三) 纳税信用级别

级别	内容
A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M 级	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直接判为 D 级的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C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四) 纳税信用补充评价

1. 因下列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待下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 (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2)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2.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五）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六）纳税信用修复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2)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3)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4)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5)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7)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8)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2.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5.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6. 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 【考点 7】税款征收的方式

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账务健全的纳税人,根据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征税
核定征收	账务不健全,但能控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由生产能力查定产销量。
查验征收	账务不健全,但能查实商品、产品的销售量,然后根据市场单价确定应税收入。
定期定额征收	适合小型个体工商户。
代扣代缴	支付人在支付款项时代扣税款。 如: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相关规定。
代收代缴	收取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在收款时代收、代缴。 如:委托加工环节,受托人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代征	按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税收。 如: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 【考点8】 税款征收的措施

### 一、税收保全

- (一) 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二) 审批权限：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 (三)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注意】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二、强制执行

#### (一) 阻止出境

1. 适用对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

2. 执行机关：出入境管理机关；
3. 阻止出境包括：布控、撤控。

#### (二) 强制执行

1. 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2. 审批权限：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3. 具体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注意1】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注意2】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注意3】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
2. 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 三、税收优先

1. 税收与无担保债权：税收优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税收与有担保债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欠税发生在前税款优先。
3.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四、信息报告

1.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2.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3.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 (1) 应向税务机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
- (2) 如合并时有未缴清税款，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3) 如分立时有未缴清税款，由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五、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六、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考点 9】 税款检查

措施	内容
查账	<p>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p> <p><b>【注意】</b></p> <p>(1) <b>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b>，可以将<b>以前</b>年度会计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必须开付清单，并在<b>3</b>个月内完整退还。</p> <p>(2) 有特殊情况的，<b>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b>，税务机关可以将<b>当年</b>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必须在<b>30</b>日内退还</p>
场地检查	可以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 <b>税务机关无权到纳税人的生活区检查。</b>

责成提供资料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交通邮政场地查验	到 <b>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b> 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存款账户核查	<b>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b>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b>存款账户</b> （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注意】**

1.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2.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考点 10】** 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1. 追征税款权：

- (1) **税务机关的责任**：在**3**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且**不得加收滞纳金**。
-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在**3**年内追征税款，需要**加收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 (3) **偷税、抗税、骗税的**：**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注意】** 还需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 企业因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追溯期为**10**年。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①在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予以审批，但不得违法擅自作出减税免税的规定。

②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 税务检查权。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6) 处罚权。

**【考点 11】**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

**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特殊困难是指：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1)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 **10 日内**退还→**不受 3 年**的限制，**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3.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